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数字贸易与现代物流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A-0507-13-0215）

丛书主编：汪泓

21世纪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GUOJI HUOYUN DAILI

刘娜 施丽华 韩杨◎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4060525

F511.41

42

丛书主编：汪泓

21世纪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GUOJI HUOYUN DAILI

刘娜 施丽华 韩杨◎主编



北航

C1747908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F511.41

42

内 容 简 介

国际货运代理业就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为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迫切需要更多的人才投身国际货运代理业,也迫切需要相关从业人员与时俱进,在各方面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

而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严重缺乏既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又具有实践能力的人才,这制约了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高速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系统合理的货运代理教育和培训体系,可以为货运代理行业输送各类各层次的专业人才,教材建设则是各种货运代理教育和培训的基础。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人才的迫切需要,我们编写这样一本教材,希望将国际货运代理的理论知识、发展现状、操作流程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给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刘娜,施丽华,韩杨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21世纪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6954-7

I. ①国… II. ①刘… ②施… ③韩…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5531 号

责任编辑:刘志彬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4506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75

字 数:440千字

版 次: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6.00元

产品编号:055323-01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 北

前 言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跨国经济活动的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业迅速发展。作为外贸运输的重要力量,国际货运代理的地位已被提高到了战略高度,已在我国形成了一个新兴的服务行业,并正在向更专业化的物流业发展。

国际货运代理业就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为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迫切需要更多的人才投身国际货运代理业,也迫切需要相关从业人员与时俱进,在各方面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

而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严重缺乏既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又具有实践能力的人才,这制约了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高速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系统合理的货运代理教育和培训体系,可以为货运代理行业输送各类各层次的专业人才,教材建设则是各种货运代理教育和培训的基础。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人才的迫切需要,我们编写这样一本教材,希望将国际货运代理的理论知识、发展现状、操作流程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给读者。

本书共有 11 章,第 1 章是国际货运代理概述;第 2 章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第 3 章是国际货运代理营销;第 4 章是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制度;第 5 章是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第 6 章是国际货运代理事故处理;第 7 章是国际海运代理实务;第 8 章是国际陆运代理实务;第 9 章国际空运代理实务;第 10 章是国际多式联运实务;第 11 章是国际危险货物运输代理实务。本书主要面向实践型本科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国际货运和物流管理专业学生。内容全面系统,论述详细透彻,既有理论性,又有可操作性。同时,教材内附有大量习题和案例分析,以满足实践型本科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需要。

该书由刘娜编写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施丽华编写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11 章,韩杨编写第 1 章、第 2 章、第 3 章。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编号:A2-8935-14-01020107)的支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文献和研究成果,同时参阅了许多媒体和网站的报道和资料,作者已经尽可能详细地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对这些专家、学者们表示深深的谢意和敬意。也有可能引用了一些资料由于疏忽而没有指出资料出处,若有这类情况发生,在此表示万分歉意!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因此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3 月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1.1 货运代理概述	1
1.1.1 代理	1
1.1.2 运输代理	5
1.1.3 货运代理	6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	10
1.2.1 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10
1.2.2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10
1.2.3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12
1.2.4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12
1.2.5 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	12
1.2.6 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和义务	15
1.3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	16
1.3.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	16
1.3.2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	18
1.4 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管理	19
1.4.1 我国现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体制	19
1.4.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19
本章小结	21
复习与思考	21
案例分析	22
第 2 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24
2.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概述	24
2.1.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24
2.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内容	25
2.1.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	26
2.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及终止	28
2.2.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28
2.2.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	30
2.2.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31

2.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模式	33
2.3.1 经营模式的定义	33
2.3.2 我国货运代理企业传统经营模式	33
2.3.3 传统的经营模式下我国货运代理企业存在的问题	34
2.3.4 国际大型货运代理企业经营模式状况	35
2.3.5 货运代理企业经营模式转型的必要性	36
2.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评价及提高途径	37
2.4.1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涵	37
2.4.2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特征	38
2.4.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评价	38
2.4.4 提高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途径	39
本章小结	41
复习与思考	42
案例分析	42
第3章 国际货运代理营销	44
3.1 国际货运代理的营销组织形式及条件	44
3.1.1 国际货运代理业营销组织形式	44
3.1.2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市场营销条件	46
3.2 国际货运代理的营销分析	48
3.2.1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营销分析	48
3.2.2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子系统营销分析	52
3.3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需求分析	53
3.3.1 货运需求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及运输结构的变化	54
3.3.2 货物类别与运输距离对需求的影响	54
3.3.3 货运需求分析的计量模型	54
3.3.4 影响货运需求的其他一些因素	55
3.4 国际货运代理的营销策略	56
3.4.1 服务营销策略	56
3.4.2 关系营销策略	57
本章小结	58
复习与思考	59
案例分析	59
第4章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制度	61
4.1 影响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国际公约及惯例	61
4.1.1 国际公约	61
4.1.2 FIATA 示范法	62

4.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制度	65
4.2.1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制度概述	65
4.2.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立法的现状及存在的缺陷	67
4.2.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	70
4.3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	75
4.3.1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75
4.3.2 国际货运代理的合同基础	76
4.3.3 国际货运代理涉及的法律关系	77
4.4 我国法律体系下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82
4.4.1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83
4.4.2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情形	85
本章小结	89
复习与思考	90
案例分析	90
第5章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	93
5.1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	93
5.1.1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纯代理业务之责任	94
5.1.2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的责任	94
5.1.3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的责任形式	95
5.1.4 国际货运代理之除外责任	97
5.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的防范	97
5.2.1 国际货运代理之责任风险防范的意义	97
5.2.2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传统业务之责任风险的防范	98
5.2.3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第三方物流之责任风险的防范	102
5.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	107
5.3.1 责任保险制度的一般理论	107
5.3.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制度	109
本章小结	113
复习与思考	113
案例分析	114
第6章 国际货运代理事故处理	115
6.1 海运事故的处理	115
6.1.1 海运过程中常见的货损事故成因及认定	116
6.1.2 海上货运事故索赔	116
6.1.3 索赔的受理与审核	120
6.1.4 海运货损事故处理中的注意事项	121

6.2 陆运事故的处理	122
6.2.1 国际公路运输事故的处理	122
6.2.2 国际铁路运输事故的处理	123
6.3 空运事故的处理	124
6.3.1 空运货物的不正常运输概述	124
6.3.2 空运货损货差及其处理方式	125
6.3.3 无人提取的货物及其处理方式	126
6.3.4 变更运输及其处理	126
6.3.5 空运货运索赔	128
6.3.6 赔偿规定	129
6.3.7 理赔程序	130
6.4 国际多式联运事故的处理	131
6.4.1 多式联运中的主要事故种类	131
6.4.2 多式联运中货损事故处理的主要特点	132
6.4.3 国际多式联运中的索赔	133
6.4.4 国际多式联运的理赔	134
6.4.5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限制	134
本章小结	135
复习与思考	135
案例分析	135
第7章 国际海运代理实务	137
7.1 国际海运代理概述	137
7.1.1 海上班轮运输的特点	137
7.1.2 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发展历史	138
7.1.3 集装箱班轮运输的优势	139
7.1.4 国际集装箱基础知识	140
7.2 国际海运航线、港口、班轮公司	143
7.2.1 国际海运航线	143
7.2.2 世界主要港口	146
7.2.3 全球主要集装箱班轮公司	151
7.3 国际海运整箱货进出口代理流程	154
7.3.1 集装箱整箱货出口业务流程	154
7.3.2 集装箱整箱货进口业务流程	160
7.4 国际海运拼箱货进出口代理流程	162
7.4.1 承办拼箱业务的货运代理企业须具备的条件	162
7.4.2 拼箱货业务出口货运程序	163
7.4.3 拼箱货业务进口货运程序	163

7.5 国际海运运费的计算	164
7.5.1 班轮运价的计算标准	164
7.5.2 班轮运价的构成	165
7.5.3 班轮运费的计算方法	167
7.6 国际海运进出口货运单证	168
7.6.1 出口业务单证	168
7.6.2 进口业务单证	173
本章小结	173
复习与思考	173
案例分析	174
第8章 国际陆运代理实务	177
8.1 国际铁路运输代理实务	177
8.1.1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述	177
8.1.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流程	180
8.1.3 国际铁路货运运价规定和运费计算	182
8.1.4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单据	185
8.2 国际公路运输代理实务	190
8.2.1 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190
8.2.2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流程	193
8.2.3 国际公路货物运价管理	195
8.2.4 国际公路货物运单	197
本章小结	197
复习与思考	198
案例分析	198
第9章 国际空运代理实务	200
9.1 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概述	200
9.1.1 国际航空货运组织	200
9.1.2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分类	204
9.1.3 航空货物运输中的集装设备	206
9.1.4 航空货运代理的产生及其职能	207
9.1.5 航空货运代理在我国的发展	208
9.2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流程	208
9.2.1 出口运输代理业务流程	209
9.2.2 进口运输代理业务流程	216
9.3 航空运价与运费	222
9.3.1 航空运价与运费概述	222

9.3.2	航空运价分类	225
9.3.3	航空运价的使用顺序	226
9.3.4	航空运费的计算	227
9.4	国际航空进出口货运单证	231
9.4.1	出口业务单证	231
9.4.2	进口业务单证	235
9.4.3	航空货运单	236
	本章小结	242
	复习与思考	242
	案例分析	242
第10章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244
10.1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244
10.1.1	国际多式联运基本概念	244
10.1.2	国际多式联运成立具备的条件	245
10.1.3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性质及应具备的条件	245
10.1.4	组织国际多式联运的条件	247
10.1.5	组织国际多式联运的主要环节	247
10.2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流程	249
10.2.1	接受托运	249
10.2.2	提取空箱	249
10.2.3	报验报关	249
10.2.4	货物装箱	250
10.2.5	办理保险	250
10.2.6	货物运送	250
10.2.7	签发单据	251
10.2.8	中转、过境	251
10.2.9	货物交付	251
10.2.10	货运事故处理	251
10.3	国际多式联运的收费	252
10.3.1	多式联运费率的组成	252
10.3.2	制定单一费率应考虑的原则	252
10.4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	252
10.4.1	多式联运单证的定义及分类	252
10.4.2	多式联运提单	254
10.4.3	多式联运合同	255
	本章小结	256
	复习与思考	256

案例分析	256
第 11 章 国际危险货物运输代理实务	259
11.1 危险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259
11.1.1 危险货物运输代理的服务范围	259
11.1.2 危险货物运输代理的管理	260
11.1.3 危险品货运代理的基本要求	260
11.2 危险货物运输概述	261
11.2.1 危险货物的概念	261
11.2.2 危险货物分类	261
11.2.3 危险货物运输的特点	262
11.3 危险货物报关报检操作实务	262
11.3.1 危险货物报关业务	262
11.3.2 危险货物报检业务	262
11.4 海上危险货物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263
11.4.1 海上危险品申报业务	264
11.4.2 海上危险品出口代理操作流程	267
11.4.3 海上危险品进口代理操作流程	269
11.5 航空危险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269
11.5.1 航空危险品运输相关人员的基本要求	270
11.5.2 航空危险品操作流程	271
11.6 铁路危险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272
11.6.1 铁路危险品货运代理代办托运操作实务	272
11.6.2 国际铁路联运危险货物运送的特别要求	274
11.7 道路危险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275
11.7.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基本特点	275
11.7.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流程及其各环节的基本要求	277
本章小结	279
复习与思考	279
案例分析	279
参考文献	283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本章关键词

代理(agent)

运输代理(forwarder)

货运代理(cargo agent)

国际货运代理(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agent)



互联网资料

<http://www.cifa.org.cn/>

<http://www.ciffic.org/>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早在公元10世纪就已建立,初期为报关行,其从业人员多系从国际贸易企业而来,人员素质较高,能为货主代办相当一部分国际贸易业务和运输事宜,随着贸易的发展,逐渐派生出一个专门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些国家曾试图取消它,让货主与承运人直接发生业务关系,减少中间环节,但都未成功,因为构成国际货运市场的货主、货运代理、船东(或其他运力)、船代四大主体,与港务码头、场、站、库等客体不能相混,不能兼营,不能交叉经营,取消代理行业会使国际货运市场竞争秩序出现混乱。

1.1 货运代理概述

1.1.1 代理

1. 代理的定义

代理是代理人于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通则》第63条第2款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涉及三方当事人:①在设定、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时需要得到别人帮助的人,即被代理人或称本人;②能够给予被代理人帮助,代替他实施意思表示或者受领意思表示的人,即代理人;③代理关系之第三人。

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充当代理人,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商事代理,非经商业登记,不得

从事该项代理。如证券买卖代理,非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商事特别法人,不得从事该业务。代理有狭义、广义之分:①狭义代理仅指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进行的代理,即直接代理,也称显名代理;②广义的代理,还包括间接代理,即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后将该行为效果间接归于本人的代理,也称隐名代理。民法通则规定的是直接代理,但合同法在“委托合同”一章中,又规定了间接委托,间接承认了隐名代理。

2. 代理的特征

因间接代理与直接代理在当事人地位、权利义务内容以至于法律效果上迥然不同,所以在概括代理的特征时,主要按民法通则对直接代理的规定加以说明。

(1) 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

① 代理的这一特点把它与行纪活动区别开来。行纪活动是指行纪人受委托人的委托,由委托人担负费用和给付一定报酬,为了实现委托人的利益而以行纪人的名义,去进行一种或多种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是以本人的名义活动,而且代理不似行纪,可以是无偿的。(行纪是以行纪人自己的名义,而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

② 代理人与法人代表地位也不同。法人代表人在代表法人时,自己的人格被法人吸收,法人代表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时,仍是以自己的意思独立实施行为,只是该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本人。两者相似之处在于行为人均不承担行为的效果,就此一点,不难看出,法人代表制度源自于代理制度。

(2) 代理实施的行为必须是有法律效果的行为

代理人所进行的代理活动,能够在被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如果不产生法律后果,虽然在形式上是受人委托进行某项活动,但不是民法上规定的代理。如请他人代拟合同文本、询价等,只委托事务,这些事务属于事实行为,不是民事法律行为,因而不产生代理关系。

(3) 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时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

代理的这一特征把代理与传达人、居间人的活动区别开来:

① 传达与代理均是辅助行为,但两者的法律关系迥然不同,传达人仅是向第三人转告本人已作出的意思表示,易言之,本人只是借传达人的嘴做媒介而已,若有传达错误由传达人负过失赔偿责任。

② 代理人是自己为意思表示,即本人是借代理人的脑袋为自己服务,代理人行为就是本人的行为。简而言之,传达是代理本人的“嘴”;代理还包括“借脑”。

③ 居间人只是在当事人之间进行介绍,促使双方当事人缔约或交易,而双方成立民事法律行为中并无居间人自己的意思,而代理人则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为本人设定权利义务。

(4) 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是被代理人经由代理人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是为了设定本人自己的民事权利并负担民事义务。所以,代理人与第三人进行的一切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即由被代理人与第三人发生法律关系。即使是由于代理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不利后果,被代理人也必须承受下来,这是稳定代理关系所必需的。即使代理人所进行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权利也属于被代理人。

3. 代理的法律要件

代理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当然要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要件。但代理由于制度的特殊性,除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要件外,还有其自身的特别要件。

(1) 须有三方当事人

代理关系的特点就是有三方当事人,如只有双方当事人而无第三人,则不能成立代理。三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前已述及,不再赘述。

(2) 须有代理的标的

代理的标的须为民事法律行为,《民法通则》第63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2款也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民事法律行为以外的变动或者救济民事权利的行为,也可准用代理,如代理申请专利商标、办理登记、代理诉讼等。民事法律行为中的身份行为,因其有专属性,不得代理,如结婚、离婚、收养等身份行为,这些都是不得代理的。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78条规定:凡是依法或者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违法行为也不得代理,《民法通则》第67条规定: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即双方知道负连带责任)

(3) 须依代理权

代理权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意思表示或者接受意思表示并使其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一种权限。代理的效果归属于本人,关键就是要有代理权。代理权的取得因法定代理与委托代理而不同,但代理权是任何代理关系的核心要件。

(4) 须为本人计算

代理制度的价值,就是以被代理人利益为取向。因此,代理人对于代理事务要亲自履行,予以与自己事务的同一注意义务,凡以侵害被代理人利益为目的的行为,都不能构成代理。利己代理、自己代理、双方代理都被法律所禁止。

4. 代理的分类

1) 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

这是以是否以本人名义为标准划分的代理类型。根据《合同法》规定的直接委托与间接委托,相应产生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前述主要是直接代理,这里着重介绍间接代理。

(1) 间接代理的概念

这是指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委任事务,其效果间接或直接归属于委托人的代理。所谓间接,是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承受处理事务的效果后,再转给委托人;所谓直接,是在特定情形下,因委托人主张权利或被披露,委托事务之效果直接对其发生。

(2) 间接代理的效果

①自动介入权。这是指在第三人与受托人缔约时知道受托人是为委托人处理事务的,该合同亦对委托人有约束力。委托人可以介入委托事务,直接对第三人行使受托人的权利,包括请求权、抗辩权等,同时负担受托人对第三人应负的义务。②被动介入权。这

是指在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不能履行对第三人的义务,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时,第三人因行使选择权选定委托人为义务人时,委托人成为债务人。委托人既负受托人应履行的债务,同时也得对第三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权和自己对受托人的抗辩权。

2) 委托代理与法定代理

以代理权产生的原因划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与法定代理。委托代理之代理权基于本人的授权意思表示发生;法定代理之代理权由法律规定产生。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授权而进行的代理,即委托代理的代理权产生自本人的授权行为。《民法通则》第65条第1款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用口头形式。第65条第2款规定: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法人参加代理关系一般均采用书面形式,如果因被代理人授权不明而使第三人遭受损失,应由被代理人与代理人共同担负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这是关于授权不明而引发的责任承担问题。)委托代理,依照被代理人授权范围不同,又可分为三种情况:①一次性委托代理。即被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一次性民事法律行为,该民事法律行为完成,代理即告终止。②持续性委托代理。即被代理人在较长的时间内委托代理人持续性办理同种类或者不同种类的民事法律行为。③总委托代理。即被代理人在一定时间内,委托代理人办理对某种事务或某种标的物的各种代理活动。

委托代理由本人授权意思产生,性质上属于意定代理。其基础关系可以是委托合同,也可以是劳动合同、雇用合同等,即所谓职务代理。委托代理和职务代理等意定代理的基础关系可以各不相同,但共同特点是代理权皆产生于授权行为。因此,即使由于某种原因致使委托合同等基础关系不能成立或失去效力,也不能影响代理人的代理权。这既是为了充分发挥代理制度的作用,又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2) 法定代理

这是指以法律的直接规定为根据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民事法律行为能力欠缺者设计的,法律根据自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如父母子女、夫妻等而直接规定的代理权。如果有法定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则需要由指定机关指定法定代理人,故指定代理在本质上还是法定代理。法定代理人原则上应代理被代理人的有关财产方面的一切民事法律行为和其他允许代理的行为,在性质上属于全权代理。

3) 一般代理与特别代理

这是按代理权限的范围划分的。在委托代理中,对代理权限无特别限制的代理,称一般代理;对代理权限有特别限制的代理,称特别代理。

4) 本代理与复代理

这是按由谁选任代理人来区分的。由本人选任的代理人的代理,称本代理;由代理人基于复任权选任代理人的代理,称复代理,又称再代理。

(1) 复代理之要件

① 有本代理存在。代理以本代理为基础,故复代理权不得大于本代理权,大于部分成为无权代理。

② 有复任权。代理具有信赖关系,若无本人授权或事后的追认,代理人选任之复代理人的行为对本人不生效力。《民法通则》第 68 条规定: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③ 无复代理权之例外。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 80 条规定:由于急病、通信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属于《民法通则》第 68 条中的“紧急情况”。

(2) 复代理之效力

复代理人与代理人之区别只是代理人选任,其身份仍是本人的代理人,而不是代理人的代理人,复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效果仍然直接归于本人。

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 81 条规定:委托代理人转托他人代理的,比照《民法通则》第 65 条规定的条件办理转托手续。因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要求委托代理人赔偿损失,转托代理人有过错的,应当负连带责任。

5) 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

按代理人是一人还是数人,代理区分为单独代理和共同代理。

① 单独代理。单独代理是代理权属于一人的代理。单独代理的特征是代理权属于一人,但被代理人是一人还是数人,有所不同。无论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都可产生单独代理。

② 共同代理。共同代理是代理权属于两人以上的代理。共同代理人如果共同实施代理,则形成共同关系,可以各自行使代理权,也可以约定依多数决原则行使代理权。代理人之间如果未形成共同关系的,依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 79 条第 1 款的规定: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的,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所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的权益的,由实施行为的委托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1.1.2 运输代理

运输代理包括租船代理、船务代理、货运代理和运输咨询代理这四大类。

1. 租船代理

这是一种以船舶为商业活动对象而进行船舶租赁业务的形式,租船代理人主要是按照委托人(船东或租船人)的指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最合适的对象和最有利的条件,并促成租赁交易的成交。

租船代理的佣金按照惯例由船东支付。代理佣金一般均按租金 1%~2.5% 在租船合同中规定。

2. 船务代理

船务代理是船务代理机构为船舶承运机构或货物收发机构代为办理有关船、货业务,

可分为长期代理与航次代理两种。

长期代理是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在委托之前就业务范围和财务结算达成协议,在较长的委托期内都有效。航次代理是双方为某特定船舶的特定航次而专门建立的委托代理关系,可以随时建立,随时终止,有较大灵活性。

船务代理业务主要包括的内容有:

① 船舶进出港业务方面:办理船舶进出港口的申报手续,联系安排船舶引航、拖轮、靠泊、报关;洽办船舶检验、修理、扫舱、熏舱以及海事处理;办理集装箱进出港口的申报手续,联系集装箱的装卸以及洽办集装箱的联运中转业务等。

② 货运业务方面:安排组织货物装卸、检验、交接、储存、转运、衡量、熏舱以及理赔事务;接受委托代签提单及运输契约,签发货物及集装箱交接单证,并代印各种统一货运单证;办理揽货,订船和代收运费;洽办海事处理,联系海上救助;经办租船和船舶买卖及其交接工作,代签租船合同和买卖船合同等。

3. 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指货运代理人代表货主办理有关货物报关、交接、调拨、检验、包装、仓储、转运、订舱等业务活动的形式,并按代理业务项目和提供的劳务向货主收取代理费。通常可分为:

① 订船揽货代理;② 货物报关代理;③ 货物装卸代理;④ 集装箱代理。

4. 运输咨询代理

运输咨询代理主要是指代理人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运输方面的情报、资料、数据等信息,而向委托人收取一定报酬的代理事务。运输咨询代理人在帮助委托人选择合理运输方式与路径、核算运输成本、研究解释规章法律以及调查有关运输企业声誉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从事运输咨询代理行业需要有灵敏的、现代化的信息网络与高质量的专业研究人员。

此外,还有转运代理、理货代理、储存代理等货运代理形式。

按货运方式的不同,货运代理又可分为海运代理、空运代理、陆运代理等形式。

1.1.3 货运代理

1. 世界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现状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跨国经济活动的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队伍不断壮大,并已成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繁荣运输经济,满足货物运输关系人服务需求的一支重要力量。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世界各国已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40 000 多个,从业人员达 800 万~1 000 万人之众。在经济比较发达的西欧主要国家,平均每个国家都有 300~500 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其中,联邦德国约有 4 500 多家,法国也有 2 000 多家。在美洲,仅 20 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就有货运代理公司 6 000 多家。在亚洲,日本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400 多家,新加坡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300 多家,韩国、印度分别拥有 200 多家。我国香港地区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1 000 多家,台湾地区拥